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1日，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根据《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长）环准（2023）69号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维江路 36 号川维化工公司内（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扩建项目在川维化工东区现有 PVA 光学膜厂房内北侧的预留区域新增一条 PVA 光学膜生产线，采用流延成膜法，幅宽 3.2m，产能为 800 万 m<sup>2</sup>/a，其工艺、生产规模、设备组成等均与现有 PVA 光学膜生产线基本一致，厂房内使用面积约 2120 m<sup>2</sup>；在现有 PVA 光学膜厂房外北侧空地新建 1 座钢结构棚，用于存放待使用的产品托架，建筑面积约 360 m<sup>2</sup>；将厂房内现有备用间约 130 m<sup>2</sup>装修为员工休息室、洁净服更衣室和创新中心活动室等；项目所需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部分环保工程等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长）环准（2023）6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4年

3月20日开始建设，2026年1月15日完成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同期申请变更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2028037689001P，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1月14日止），取得排污许可后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 （三）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PVA光学膜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渝（长）环准（2023）69号”中确定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 万元，环保投资为 \*\*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 。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项目以上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生产厂房为封闭式洁净厂房，流延、拉伸、预干燥段均为罩式设备，热风干燥为箱式设备，设备自带排风机，干燥废气设置换热冷凝措施，各项废气合并通过1根新建的20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总风量10000m<sup>3</sup>/h。

### （2）废水

PVA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水洗废水依托已建的1座15m<sup>3</sup>废水中转槽收集后泵

送至东区已建成的聚乙烯醇装置水洗工序回用，等量替代其一级脱盐水消耗；

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气冷凝水、设备清洗、地面清洁等生产废水依托光学膜厂房已建成的1座50m<sup>3</sup>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送至川维研究院废水收集池通过其排水管道接入厂区内已建成的污水输送明管，进入川维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再经废水再处理回用工程进一步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作为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回用至厂区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等量替代新鲜水用量，扩建项目不新增全厂污水排放量。扩建项目依托的废水中转槽、废水收集池、废水输送管道、输送泵等均已建成，其中转和输送能力可满足两条生产线同时使用。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西区危废贮存库，总占地面积1154m<sup>2</sup>，分为甲乙类暂存库，依托的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相关要求。企业已与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PVA沉渣、废边角料、废光学膜、开停机废弃物料均可在厂内回用，产生后转移至维纶装置区；废包装材料依托光学膜厂房内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交由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装置区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7 规定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再处理工程回用水出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硬度、总碱度、浊度、色度的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环境管理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 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台账。

##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现场检查,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做到了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验收组: 李福明 祝书 邵学成  
陈林 柯同奎 郭学 罗斌 李海晶 马淑华  
陈云森 2024年5月21日